

枣住建字〔2018〕38号

**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关于印发《全市住建系统 2018-2019 年秋冬季  
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区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专业局，枣庄高新区建设局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全市住建系统 2018-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12月11日

**全市住建系统 2018-2019 年**

#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枣庄市 2018-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枣政办发[2018]66 号）要求，全面做好住建系统 2018-2019 年秋冬季（2018 年 11 月-2019 年 3 月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率和持续时间，确保完成市里下达的各项任务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突出问题

近年来，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摆在首要位置，住建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，与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。主要是：推进清洁取暖任务重、进展不平衡；各类扬尘源管控依然粗放；建材、混凝土拌合站、粉状物料贮存、周转、运输等环节撒漏问题仍然存在；非道路移动机械适用范围广、型号种类多、流动性强，排气污染缺乏有效监管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严格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监管。要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，实行动态管理，随时更新。建筑工地要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“六项措施”；1 万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，并与住建、

环保部门联网。所有拆除工程实施湿法抑尘（包括雾炮措施）作业。市政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、分段抑尘（包括雾炮措施）。现有工地未实现规范管理的，要限期停工整改；新开工工地未落实规范管理要求前，不得开工。要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，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“黑名单”。（市建管局、市开发征收办、局城建科牵头，各区（市）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二）强化混凝土拌合站扬尘治理。突出抓好物料存放、装卸、搅拌等产生扬尘环节管理，确保防尘设施正常运行，防尘措施落实到位。对扬尘治理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，一律责令停产整顿，依法处罚；治理措施不到位的，一律不得恢复生产。未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资质的企业，要责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工地不得使用该类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。（市建管局、市质监站牵头，各区（市）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三）全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。开展非道路机械摸底调查，对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进入施工场地作业。（市建管局、市开发征收办、局城建科牵头，各区（市）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四）有效推进清洁取暖。加快供热管网建设，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。扩大集中供热范围，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，支持跨区联片热电联产项目建设，鼓励拥有技术和资金优势的企业参与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。要配合

有关部门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储气设施建设步伐，加大天然气管网建设力度，切实巩固和发展天然气“镇镇通”成果。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宜电则电、宜气则气、宜煤则煤、宜热则热，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。在优先保障已开工的居民“煤改气”项目用气基础上，根据年度和采暖期新增气量合理确定居民“煤改气”户数，对于以气代煤等方式改造的，要按照“先立后破”的原则，在气源及设施未落实情况下，原有取暖设施不予拆除或停用；在煤改气过程中，要强化现场管理和宣传培训，确保安全施工、安全使用、安全管理。配合有关部门大力推进全市散煤治理，各区（市）要以镇（街道）为单元整体推进，采取综合措施，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，防治散煤复烧。（市公用事业局、局村镇建设科牵头，各区（市）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五）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。根据红、橙、黄、蓝预警要求，对施工工地采取加大抑尘设施运营频次、停止土石方作业、全面停工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。要创新监管方式，利用视频监控等手段，核实工地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。（市建管局、市开发征收办、局城建科牵头，各区（市）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### **三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市住建系统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环境保护工作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

作要求，切实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，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，强力推进落实。各区（市）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关组织领导机构，确保全市住建系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人管、有人抓、有人落实、有人监督、有人考核。

（二）明确任务责任。全市住建系统各级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严格按照“以天保周、以周保月、以月保年”的原则，细化本区（市）工作方案，列出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措施清单、时限清单，完善工作台账，逐级分解任务，层层压实责任。局属有关单位要按照“管发展必须管环保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、管生产必须管环保”的要求，制定配套工作方案，明确每项重点任务的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联系人、完成时限和达标标准，并加强协调配合，指导督办和现场检查，确保任务落实。各施工企业和排污者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，要切实履行职责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检查。采取错时检查、交叉互查、领导带队夜查、突击检查、违法行为“双罚”等措施，切实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进一步强化属地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。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牵头开展建筑工地扬尘督查，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指挥部将分别于2018年12月和2019年1月组织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专项督查，重点督查大气污染防治不作为、慢作为，甚至

失职失责等问题，通过厘清责任、调查取证、移交移送，对相关责任人实施严肃问责，切实传导压力。

附件：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-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工作专班

附件：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18-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  
行动工作专班

为加强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8-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工作专班。名单如下：

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刘全义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     |
| 副组长  | 康宝奇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    |
|      | 王仁善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     |
| 成 员  | 韩敬龙 | 市建筑业管理局书记        |
|      | 甘宜宝 | 市公用事业局局长         |
|      | 金跃衡 | 市质监站站长           |
|      | 陈学友 | 市开发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     |
|      | 葛文峰 | 市安监站站长           |
|      | 陈志飞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科科长    |
|      | 蒋 罕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科科长    |
|      | 宁 伟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副科长 |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康宝奇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局工程科，主要负责工作沟通联络、组织协调、信息报送、组织督查等相关工作。